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並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共同控制)擁有約[編纂]的權益。Spring Sea、戴先生及宋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Spring Se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宋女士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亦自此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戴先生及宋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與Spring Sea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戴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Spring Sea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Spring Sea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戴先生及宋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即王永康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以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將於[編纂]時悉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